

第 15 與 17 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及保障人身完整性之說明式指標表

List of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freedom from torture o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nd protect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person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身心障礙者擁有免於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及保障人身完整性的權利

要素／ 指標	針對非身心障礙者施以酷刑、虐待及其他侵犯身心完整性行為之預防	透過非自願治療和其他針對身心障礙者，施以酷刑、虐待及其他侵犯身心完整性行為之預防	禁止在未經身心障礙者自願且知情同意的 情況下，對身心障礙者進行醫學實驗
結構	<p>15/17.1 批准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OPCAT）。</p> <p>15/17.2 指定或設立一或多個獨立的國家酷刑防制機制（OPCAT 第 17 條）。</p> <p>15/17.3 立法禁止和刑事化酷刑、虐待、非自願性醫療、科學或社會實驗、干預或治療，包括非自願的藥物施用，以及侵犯身心障礙者身心完整性之其他行為ⁱ，無論侵害在何處發生，都應給予符合適當的制裁，同時，提供免費的法律援助、有效的救濟、補償和賠償，包括在社區內的受害身心障礙者提供復原措施、賠償金、抵償、不會再發生該行為之保證，以及復健和支持服務（若經要求，可提供支持性決策服務）。</p> <p>15/17.4 立法禁止於住家、學校、日間照護中心和照護機構對身心障礙兒童施以體罰，以及行為矯正、生長遲緩治療、藥物或物理束縛和其他侵入性且不可逆之治療和介入措施，保護其免於遭受前述行為侵害。ⁱⁱ</p> <p>15/17.5（同前 25.6）ⁱⁱⁱ 制定法律，藉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肯認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享有對醫療行為表示自願知情同意之權利，以及拒絕治療之權利，不論其法律行為能力狀態和自由狀態為何，以及是否患有精神障礙； ● 禁止在行使自願知情同意之權利時予以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 確保所有醫療資訊與同意書均具充分易讀性和文化適宜性； ● 要求健康照護服務提供者根據預先指示、授權書和其他形式的醫療決策支援來服務。^{iv} <p>15/17.6 立法保護並禁止身心障礙者^v免於在未取得其自願知情同意之情況下，接受實驗性或測試不足之藥物和療法等醫學實驗。^{vi}</p> <p>15/17.7 立法要求針對在可能發生剝奪身心障礙者自由之機構場域內，對失去自由的身心障礙者收集資料，並依年齡、性別、障礙類型和拘留原因區分。</p>		

身心障礙者擁有免於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及保障人身完整性的權利

要素／ 指標	針對非身心障礙者施以酷刑、虐待及其他侵犯身心完整性行為之預防	透過非自願治療和其他針對身心障礙者，施以酷刑、虐待及其他侵犯身心完整性行為之預防	禁止在未經身心障礙者自願且知情同意的 情況下，對身心障礙者進行醫學實驗
結構（續）	<p>15/17.8 對執法人員實施行為準則，如執法人員偵訊經逮捕、拘留或在監人士的行為規範，明定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的行為指引，包括必須提供近用司法方面的程序調整和拘留相關合理調整。</p> <p>15/17.9 採用法規和措施，要求第三方機關（如 NPM）對警局拘留室、拘留中心和監獄等剝奪身心障礙者自由之場所^{vii}進行視察。</p> <p>15/17.10 採納適用於監獄和其他拘留中心之強制性可及性標準（同前 14.9）</p> <p>15/17.11 立法確保為自由遭到剝奪之身心障礙者（如身心障礙受刑人）進行合理調整（同前 14.10）</p>	<p>15/17.12 透過立法，會影響身心障礙兒童、涉及醫療、相關介入措施治療的所有決策，均須考量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及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viii}（同前 7.5）</p> <p>15/17.13 採取措施並提供相關資訊和服務，以尊重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等身心障礙者之性及生育權，包括保留其生育能力的權利。</p>	<p>15/17.14 採取措施，保護身心障礙者免於在未取得其自願知情同意之情況下參與醫學實驗。</p>
過程	<p>15/17.15 在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前提下適當使用武力、進行逮捕、拘留、偵訊或處罰，受過訓練的執法人員（包括警察、軍人、戒護人員）的人數和比例，訓練內容包括提供合理程序調整，以及減少針對或來自實際或被認為患有身心障礙者的潛在暴力行為。</p> <p>15/17.17 舉辦意識提升宣傳活動，向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和一般大眾推廣及傳達身心障礙者免受酷刑、虐待及獲得身心完整性的權利，同時加強宣導非自願性醫療介入措施係屬違法行為。</p> <p>15/17.18 編列預算予國家防制機制或其他獨立機關，藉以監督剝奪身心障礙者自由之拘留場所，並強化其履行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職責的能力。</p> <p>15/17.19 舉行諮詢程序，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相關法律、規範、政策和計畫，以防制酷刑、虐待和非自願性的介入措施，同時落實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x</p> <p>15/17.20 收到的申訴中，指控酷刑、虐待、非自願治療和其他侵犯身心障礙者身心完整權利的比例，已經進行調查和裁決的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如私立學校）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p>	<p>15/17.16 受過訓練以瞭解身心障礙者在自願知情同意後接受或拒絕醫療之權利，與依自身意願和選擇使用及／或接受調整和決策支持之權利的醫療工作者^{ix}，以及衛生、心理健康、社會照護和收容服務人員和機構的數量和比例。</p>	

身心障礙者擁有免於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及保障人身完整性的權利

要素／ 指標	針對非身心障礙者施以酷刑、虐待及其他侵犯身心完整性行為之預防	透過非自願治療和其他針對身心障礙者，施以酷刑、虐待及其他侵犯身心完整性行為之預防	禁止在未經身心障礙者自願且知情同意的 情況下，對身心障礙者進行醫學實驗
結果	<p>15/17.21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施以酷刑和虐待之通報案件數，依性別、年齡、障礙類型和違法場所^x區分，並包括拒絕提供拘留方面的合理調整。</p> <p>15/17.22 每年遭受酷刑或虐待並已獲得賠償、復健服務和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p> <p>15/17. 過去一個月內，曾遭照顧者施以體罰和／或精神暴力之 1 至 17 歲兒童的比例，依性別（SDG 指標 16.2.1）和障礙類型區分。</p>		<p>15/17.24 每年遭受非自願性醫學實驗然已獲得賠償、復健服務和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p>

- i 立法時應涵蓋一切形式之酷刑和虐待，包含侵犯身心障礙者身心完整性的常規做法，包括但不限於針對身心障礙成人與兒童之一切形式的脅迫性做法，如採用藥物或物理束縛、使用網床、進行孤立、隔離、單獨監禁、強行實施侵入性且不可逆之治療，如女性割禮、強制絕育（包括化學閹割和結紮手術）、強制墮胎、強制避孕、電療、強行施用藥物及進行精神治療；實驗性汞中毒療法、對自閉症兒童進行嚴苛的行為矯正措施及網綁、對腦性麻痺兒童進行引導式教育；對生長遲緩兒童實施四肢增長手術、對跨性別身心障礙者實施矯正手術。
- ii 欲更瞭解此身心障礙兒童指標內「機構」的概念，請參閱 CRPD 委員會針對第 19 條之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和 CRPD/C/GC/5 第 16(c) 段。另請參閱第 7 條指標 7.4 註解內的清單，內含更多效果不明確或有爭議，且不應用於身心障礙兒童的治療和介入措施。
- iii 另請參閱指標 25.7。
- iv 健康照護服務提供者應直接與身心障礙者討論其健康照護狀況，並尋求其自願知情同意，同時尊重其所選擇的支持人員參與。預先指示和授權書得作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行使其法律行為能力之措施，若在努力後仍無法得知當事人意願，將進行相關程序，以依證據（包括「考量當事人過去表現之選擇、價值觀、態度、敘述和行動，包括口語與非口語之溝通」[A/HRC/37/56](#) 第 31 段）對其意願和選擇做出最佳解釋，並依當事人隨後表達之意願和決定修改（不論該意願和決定是否經由支持措施得知）。
- v 尤其是心理社會障礙者和心智障礙者。
- vi 同時亦須廢除相關法律，防止法定監護人、法院或其他替代決策者代表身心障礙者同意接受醫學實驗（違反 CRPD 第 12 條），或避免公共審查委員會為第三方之利益而核准進行該實驗。
- vii 包括可能會剝奪身心障礙者自由之精神病患收治單位或設施、身心障礙兒童與成人收容機構（含小型團體家庭、祈禱營、育幼院和任何其他公、私立機構）、移民拘留中心等。
- viii 尤其是效果不明確或有爭議且為侵入性及／或不可逆之治療和介入措施。例如服用精神藥物，包括抗精神病藥物；實驗性汞中毒療法、生長抑制治療、絕育、行為矯正措施，如對自閉症兒童施以電擊將其網綁；針對腦性麻痺兒童之引導式教育；針對生長遲緩兒童之四肢增長手術等。
- ix 包括傳統治療師。
- x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xi 「違法場所」係指犯下違法行為之地點和／或機構，如監獄、強制入住之精神醫療機構、收容機構或私立醫院等。